**绥阳县林业局行政权力运行**

**流**

**程**

**图**

目 录

## 1.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运行流程图 1

## 2.权限内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2

3.权限内（省级委托权限）占用林地审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3

4.移植古树名木批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4

5.权限内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批准 5

6.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6

7.权限内国有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的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7

8.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8

9.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核发审批权力运行图 9

10.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权力运行流程图 10

1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1

## 12.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2

13.对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林木种子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13

14.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14

15.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奖励 15

16.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6

17.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7

18.对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保护森林资源的检查 18

19.对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检查 19

20.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行政权力流程图 20

21.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行政权力流程图 21

22.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督检查行政权力流程图 22

23.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23

**1.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林地权属证明

3、身份证明

4、采伐作业设计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26232254，监督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权限内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使用林地申请；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 法人证明材料；

4、林地权属证明；

5、项目批准文件；

6、《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7、项目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已对林地权属单位或者个人的林地、林木进行补偿的承诺书。

8、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申 请

收 件

由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收件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查 验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出具《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初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出具现场查验意见、公示、公示结果。

评 审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评审，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申请人修改。

公 示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林地所在地村（组）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出具公示结果。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依法送达。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26232254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权限内（省、市级委托权限）占用林地审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使用林地申请；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法人证明材料；

4、林地权属证明；

5、项目批准文件；

6、《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7、项目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已对林地权属单位或者个人的林地、林木进行补偿的承诺书。

申 请

收 件

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收件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由政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查 验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出具《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出具现场查验意见、公示、公示结果、初步审查意见。

评 审

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评审，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申请人修改。

公 示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林地所在地村（组）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出具公示结果。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前，需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送 达

由政务服务中心全省通办窗口依法送达。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6232254，监督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权限内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批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使用林地申请；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法人证明材料；

4、林地权属证明；

5、项目批准文件；

6、《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7、项目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已对林地权属单位或者个人的林地、林木进行补偿的承诺书。

4、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26232254，监督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5.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说明狩猎目的、种类、数量、猎捕地点、时间、执行猎捕人的申请报告；2、身份证明；3、组织机构代码；4、狩猎资源调查报告；5、处置方案。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26232254，监督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6.移植古树、名木批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明；2、《移植古树名木清单及审批表》；3、《移植古树、名木移植方案》；4、规划部门批准工程项目的规划说明。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26232254，监督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7.权限内国有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的审批权力运行**

**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变更登记申请书；2、林权证书；3、《流转合同》。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26232254，监督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8.植物检疫证的核发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2、《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3、申请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26232254，监督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9.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核发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2、《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3、申请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26232254，监督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0.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业主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核

对业主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决 定

材料符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送 达

依法向被征收人送达《贵州省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单》

缴 款

被征收人依据《贵州省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单》向使用林地所在地税务部门缴款，并获取《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26232254，监督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4、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5、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书面）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业务电话：0852-26232254，监督电话：0852—26221086，12345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现场查验、公示、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0

 **12.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知）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1. 查阅资料。
2. 查看现场。
3.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4. 听证。
5. 其他。

执行机构：绥阳县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业务电话：0852—26221086，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13.对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林木种子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知）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1. 查阅资料。
2. 查看现场。
3.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4. 听证。
5. 其他。

执行机构：绥阳县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业务电话：0852—26221086，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13.植物检疫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知）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1. 查阅资料。
2. 查看现场。
3.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4. 听证。
5. 其他。

执行机构：绥阳县森林病虫害检疫防治站

业务电话：0852—26221086，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14.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奖励**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

2、

……

申 报

受 理

1. 专家评审
2. 部门评审
3. 有关部门审查

……

评 审

公 示

奖 励

决 定

执行机构：绥阳县森林病虫害检疫防治站

业务电话：0852—26221086，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15.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执行机构：绥阳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业务电话：0852-26233295 ；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16.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处理决定

检查结果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听取当事人汇报

取证

其他

检查

通知

（暗访不通知）

执行机构：绥阳县自然保护地中心

业务电话：0852-26221086；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17.对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保护森林资源的检查权力运行**

**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处理决定

检查结果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听取当事人汇报

取证

其他

检查

通知

（暗访不通知）

 执行机构：绥阳县自然保护地中心

业务电话：0852-26221086 ；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18.对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检查行政权力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处理决定

检查结果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听取当事人汇报

取证

其他

检查

通知

（暗访不通知）

 执行机构：绥阳县森防办、林业局森林防火股

业务电话：0852-26221086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19.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行政权力流程图**

处理决定

检查结果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听取当事人汇报

取证

其他

检查

通知

（暗访不通知）

 执行机构：绥阳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业务电话：0852-26233295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1.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行政**

**权力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处理决定

检查结果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听取当事人汇报

取证

其他

检查

通知

（暗访不通知）

 执行机构：绥阳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业务电话：0852-26233295 ；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1.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督检查行政权力**

**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处理决定

检查结果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听取当事人汇报

取证

其他

检查

通知

（暗访不通知）

 执行机构：绥阳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业务电话：0852-26233295；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22.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包括：对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取行显著成绩的奖励、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具有重要贡献的奖励、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或者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表彰等)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申请

2、先进事迹

3、身份证明

 申 报

 受 理

* 部门评审
* 其他

 评 审

 公 示

 奖 励

决 定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

业务电话：0852—26221086，监督电话：0852—26221086

**23.行政给付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给付；退耕还林农户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给付）

 申 请

补 正

需补正情形

 受 理

书面告知理由及救济权

 审 查

不符合给付条件

 决 定

公 告

给 付

办理机构：绥阳县林业局

业务电话： 0852—26221086，监督电话：0852—26221086